

“5·17”讲话引领中国法学历史性变革与创新性发展

□ 张文显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十周年。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这次座谈会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历史上,在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发展史上都具有划时代重大意义。十年来,中国法学界以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下简称“5·17”讲话)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耕中华文化、赓续法治文明,不断增强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学习贯彻以“六个必须坚持”为核心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科学范式,以“学理化阐释、体系化建构、时代化表达”为方法路径,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和传播,为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建功立业;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

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性主题,科学凝练法学研究方向,聚焦总体性议题和专门化课题,推动个体学术研究与有组织科研攻关相结合,推进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理论创新;以本学科和跨学科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主干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以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为总抓手推动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推动基础学科和主干学科转型升级,新兴学科集成建设、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初步形

成了中国法学新体系新形态;以中国式现代化及其法治现代化为导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开放包容、兼容并蓄的学术胸怀和法安天下、命运与共的中国精神开展对话交流、文明互鉴,不断扩大中国法学在世界的影响力、竞争力和中国法治的话语权、公信力;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推动法学范式转换、法学理论创新、法学教育变革,促进中国法学在科学、民主、文明的轨道上高质量发展;注重法学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深厚、专业素质优良、熟悉中国国情、通达古今内外、梯队衔接、结构合理的高

素质法学人才队伍和雄厚的后备人才队伍,为中国法学可持续发展铸就了人力保障体系。

法学是良法善治、治国理政、经国序民之学,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主干支撑学科之一。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学学科建设、法治人才培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国法学界必将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法治文明作出新的应有的更大贡献。

(原文刊载于《法制与社会发展》2026年第2期)

□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5·17”讲话: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 精神旗帜与方向指引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实践是法学知识产生、发展和创新的源头活水,脱离实践的法学知识只会沦为空洞的理论说教,失去其应有的价值与生命力。新时代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法学知识创新提供了广阔实践舞台和丰富的素材滋养。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这不仅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更开辟了我国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崭新航程,成为新时代中国文化自信与中国智慧彰显的重要标志,也为法学知识创新立足实践、走向自主指明了根本方向。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下简称“5·17”讲话),高屋建瓴地回答了新时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这一重要讲话打破了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对西方理论的路径依赖,强调要立足中国实践、彰显中国特色,为包括法学在内的所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创新发展提供了思想引领和行动指南。

十年来,我国法学界沿着“5·17”讲话指引的方向,立足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上不断探索,成效显著,形成了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研究成果,彰显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实践智慧与理论自信。“5·17”讲话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更在于唤醒了法学界的自主意识,推动法学知识创新从“跟跑模仿”向“自主创造”转变,成为新时代法学事业发展的精神旗帜。

理论指引与政策保障: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行动遵循

法学知识创新和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与2022年12月19日发表的重要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构成了法学界开展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全面系统地阐明了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根本路径和发展方向。

如果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行动指南,那么2023年2月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则为法学知识创新和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政策遵循和行动纲领,是当下法学界必须严格遵循的根本政策依据。《意见》强调,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对法学理论研究体系、法学学科体系、法学教学体系、法学教材体系等一系列重点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指明了行动方向。

《意见》的出台,破解了当前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法学知识创新立足实践、服务实践提供了制度保障,推动法学界形成聚焦实践、勇于创新、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立足实践创新: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 路径探索与目标导向

十年来,在“5·17”讲话精神的指引下,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意见》的推动下,我国法学知识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

『5·17』讲话精神引领基于实践的法学知识创新

认识到,当前法学知识创新仍存在不足,部分研究脱离实践,照搬西方理论,缺乏原创性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当前,贯彻“5·17”讲话精神,推动法学知识创新走向深入,关键在于立足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实践,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炼理论,这是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核心要义。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更加迫切,数字经济、生态文明、涉外法治等新兴领域的法治需求不断涌现。这就要求法学研究必须走出书斋,深入法治实践一线,聚焦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实践中发现真问题,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只有紧密贴合实际需求,法学知识创新才能有的放矢,才能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理论成果,真正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

立足实践推进法学知识创新,关键在于用好“两个结合”这一根本方法,即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法学知识体系建设中国道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我国法学知识体系的灵魂,为法学知识创新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法治实践问题,提炼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学理论。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民惟邦本”“礼法并用”“法不阿贵”等传统法治理念,与新时代法治建设的理念高度契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我们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将其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相结合,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相结合,摒弃西方中心主义的理论偏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概念、范畴和理论体系,努力形成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并驾齐驱,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法治理论和学说,彰显中国法学的自主自信。

法学知识创新立足实践,最终要实现理论自信与国际传播的有机统一。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不仅要服务国内法治实践,还要向世界展示中国法治理论的独特优势,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传播力度,是增强法治自信、实现知识自主的重要途径。只有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法治优势,才能真正树立中国法治自信,才能让中国法学在世界法学格局中拥有一席之地,实现真正的“自主”。

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力度,要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传播渠道,用国际社会易于理解和接受的语言,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展跨境法治合作研究、培育国际化法治人才等方式,向世界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实践成就。坚持世界各国法律主权平等原则,明确法无高低之分、无优劣之别。坚决反对法学领域的西方中心主义,摒弃对西方法学理论的盲目崇拜,在平等交流互鉴中提升中国法学的国际影响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国际法治交流与合作。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最终的制度目的就是树立法治自信,而法治自信的根基在于实践,来源于实践。只有立足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不断推进法学知识创新,才能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只有将实践中形成的法学理论广泛传播,让世界了解中国法治,认同中国法治,才能真正实现法学知识的自主建构,彰显中国文化自信和中国智慧。

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法学工作者不懈努力。当前,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入新阶段,为法学知识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要始终牢记“5·17”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用好“两个结合”根本方法,聚焦实践需求,强化理论创新,加强国际传播,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在“十二个坚持”的基础上,把法学理论研究引向深入,推进法学“三大体系”建设,形成更多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法学研究成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事业提供坚实有力、科学有效的理论指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林维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已成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核心理念与历史使命。

从结构上看,自主知识体系由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个核心要素构成,唯有厘清三大体系的内在逻辑,找准建设路径与实践方法,才能破除西方法学知识体系的路径依赖,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知识体系,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法学学科体系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 组织架构

作为知识制度化生产的基本单元,学科是科学研究的“生产车间”,是抽象的知识集合与实体的知识组织模式的规范建制。法学学科体系是法学知识体系的组织载体,是法学知识分类、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制度支撑,直接关系到法学知识体系的系统性与科学性。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遵循法治文明发展规律,法学知识生产规律与中国法治实践规律,优化学科结构、补齐学科短板,推动学科融合,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现代化法学学科体系。

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给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带来巨大挑战,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必须推动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强化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通过发展跨学科融合的新型政法学科集群构建中国自主法学学科体系。所谓新型政法学科集群,就是坚持以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需求为根本导向,从不同角度集思、集中,集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的理论体系,从而将其他学科知识整理内化于法学学科知识体系中,破除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壁垒,将法学学科与其他相关学科作为基础相互融通、领域相互关联、作用相互促进的专业或方向的有机组合,逐渐消除知识间分离割裂的局面,扭转各专业“多、散、弱”困境,培养具备跨学科政法知识结构、多元思维视角、解决复杂社会问题能力的创新型政法人才。

近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在发展新型政法学科集群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学科转型升级,在全国最早探索设置国家安全法学、纪检监察法学、人权法学、科技法学、区域国别法学、城市治理法学等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兴学科方向;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牵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充分利用法学学科优势开展交叉学科建设,孵化全国首批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全国首批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优化学科生态为抓手推动学科集群建设,开创了以法学为主体,以国家安全学、纪检监察学、新闻传播学为引擎,以中共党史党建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为支撑的“1+3+N”独具特色的新型政法学科集群,以高水平的学科交叉融合和集群化的学科发展优势,有力支撑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等国家战略。

法学学术体系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 学理根基

法学学术体系是法学理论研究的范畴,观点、方法与逻辑的集中体现,决定着法学知识体系的理论高度与实践适配性。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在于“自主”,它意味着中国法学必须具备以自我作为前提的文化身份和理论坐标,构建中国自主法学学术体系,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中国法治实践,传承中华法治文明,实现理论原创性、实践回应性与文化传承性的有机统一。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中国自主法学学术体系提供了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律本质、功能及其发展规律的基本原理,构成了中国自主法学学术体系的理论基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不仅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

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路径与方法

题,而且为构建中国自主法科学术体系提供了概念框架和理论指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文化根基和民族特质所在,中国历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法律智慧和治理经验,为构建更为先进的法学学术体系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元素。当代中国法治实践是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最深厚的土壤和最鲜活的来源,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探索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的伟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本土性政法传统,迫切需要学术界进行学理化提炼,升华为学术形态的法学知识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是较早开始立足中国国情开展法理学本土化探索的高校,自20世纪80年代就编写了改革开放后第一批法学教材和著作,搭建了新中国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框架,并提出了一系列本土化、原创性的法学理论,如李昌麒教授的《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一书,提出“需要国家干预说”,王洪俊教授的《检察学》专著,系统构建了中国检察学理论体系,王连昌教授早在1981年就系统论述了重建国家监察机关的理论主张,张孝烈教授在1983年对“统一的综合性环境法典”进行了前瞻性论述,这些法学理论为改革开放后国家民主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也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学校以有组织科研大力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编撰出版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系列丛书,建构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工程文库等,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贡献了力量。

法学话语体系是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 表达载体

法学话语体系是法学理论、法治理念的传播方式与话语符号,直接关系中国法治的国际话语权与学术影响力。构建中国自主法学话语体系,要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创新话语表达、拓展传播渠道,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形成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共识、兼具理论严谨性与传播实效性的法学话语体系。因此,构建中国自主法学话语体系对于如何开展中国法学的国际传播、怎样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出了更高要求。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是构建中国自主法学话语体系的关键环节,全面、准确、生动地对外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向世界阐明中国法治道路的价值逻辑和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具有重大意义。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是践行中国自主法学话语体系的生力军,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关键在人。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中国法治话语权的争取,关键在于是否拥有一支规模可观、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是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的重要抓手,法治话语体系的效力,最终体现在能否影响乃至塑造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才能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近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努力探索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的新路径。学校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研究院和对外法治传播实验中心,出版《中国法治国际传播纲要》,发布《中国法治全球影响力年度报告》,研发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学科大模型,大力提升中国法治话语国际传播能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全球视野,与47个国家和地区的230余所高校或机构建立交流合作,与100多家涉外律所海外分支机构和众多国际组织建立实习实训合作,突出国别特色,强化实战能力,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的起草与制定,以中国法治话语为全球治理贡献智慧。

总之,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任务,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者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核心框架。新时代推进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学科体系优化完善组织架构,以学术体系创新筑牢理论根基,以话语体系建构提升实际影响,不断增强中国法学的自主性、原创性、系统性,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提供坚实的法学理论支撑。

